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6年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继续保持快速增长，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,77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763万元，同比增长116%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在募集资金管理上，能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17）第 1730 号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,632,540.58 元，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6,173,384.60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53,748,216.72 元，2016

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,624,661.6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,662,466.16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4,962,195.45 元，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,186,061.34 元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190,176,4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6,561,766.95 元（含税），转增股本 19,017,647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9,194,12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及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，则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对应的条款做出修订。

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核查：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（2014年12月修订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,560.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公司第五次使用超募资金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.71%。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%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,560.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对“智能家居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”结项是公司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29日